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1. 发行人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测类名单（退出平台类），且并表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属于政府融资平台。请主承销商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1）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最近三年

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2）发行人是否具有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独立的市场化运营业务和现金流入，是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3）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4）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6）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请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强化业务运营模式、治理结构等相关披露内容，并提供如下承诺：一是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承诺；二是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公益性项目的承诺。

二、一般问题

2. 请发行人就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及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3.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曾发行过公司债券，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主承销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的相关声明。

5.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中要求“此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交换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后，你公司持有山东高速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51%”，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比例计算的股份基数。

6.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7. 请主承销商对《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募集说明书、发行申请报告关于本次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中是否包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表述不一致，请发行人核实并规范相关表述。

9. 请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逐条发表意见。